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3CQAA1F029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创新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创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

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创新新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新新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2,594,23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1元，共计募集资金1,499,999,999.85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15,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用14,150,943.40元、增值税849,056.60元）的募集资金为1,484,999,999.85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010900036310808银行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807,012.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042,043.64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XYZH/2023CQAA1B0253号《验证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80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78,824.01	70,000.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7-371626-32-03-025614
年产12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	91,523.64	80,000.00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	2107-532622-04-05-304443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料项目（二期）			公司	
合计	170,347.65	15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以及拟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至2023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29,212,156.9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29,212,156.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80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45,776,789.38	45,776,789.38
年产12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183,435,367.52	183,435,367.52
合计	229,212,156.90	229,212,156.90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229,212,156.9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档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杰, 李峰, 傅英, 徐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6423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5日
2006年4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诚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5日
2006年4月5日



姓名 侯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0257105157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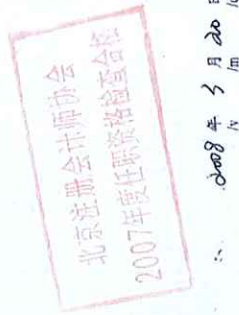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黎明 11000064230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同意调出
2006.1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经本所批准。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2012.12.21
NOTES
1. When registere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to others.
3. When the holder ceases to practice or is deregistere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handed over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420003204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吕海
Full name: 吕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21日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7110210211
Identity card No.: 51021319711021021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海 420003204851